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制度经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 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 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 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本制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行为指南。公司特别是管理层应当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 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七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

第八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第九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但要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 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一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 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 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证券法规部为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 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 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 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

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具备以下素质和 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以及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 负责解释。